

<附表1~3> 112-1學期離宿、113年寒假搬遷、112-2學期進住時間及注意事項

說明：

1. 部分區域寢室(如<附表1>)將進行修繕工程。居住於表列區域居民仍可申請留宿，惟將另安排至其他區域寢室。床位不足時將安排至鄰近宿舍。
 2. 凡搬離目前寢室（含搬離&換宿）即須辦理離宿清點手續。離宿清點手續辦理方式與詳細規定請參閱各宿舍內公告。
 3. 不同期別須更換寢室者，須於換宿日前繳畢住宿費，並於辦理入住時出示繳費相關證明。
 4. 凡寒假有留宿，但於112-2學期住宿期別開始後才申請退宿者，須負擔**113-02-07**（寒假截止日）起之住宿費用。
- 5. 112-1學期離宿、113年寒假住宿搬遷、112-2學期進住時間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表2-2>、<附表2-3>。**

<附表1> 113年寒假不開放留宿寢室

屬性	宿舍	不開放留宿區域			屬性	宿舍	不開放留宿區域
		勝一舍	單人申請留宿寢室；維修： 512 、 527 、 544 室	勝二舍			
大學部 男生宿舍	敬一舍	單人申請留宿寢室；油漆： 609 、 910 室	勝三舍	單人申請留宿寢室	大學部 女生宿舍	勝四舍	單人申請留宿寢室
	光一舍	單人申請留宿寢室	勝八舍	單人申請留宿寢室		勝九舍	單人申請留宿寢室；維修： 307 、 435 室
	光二舍	單人申請留宿寢室					

<附表2> 112-1學期離宿、113年寒假住宿搬遷、112-2學期進住時間

A 112-1學期 離宿			B 112-1學期及 113年寒假 轉換寢	C 113年寒假 進住	D 113年寒假及 離宿	E 113年寒假及 112-2學期 轉換寢	F 112-2學期 進住
各期別住宿狀況	112-1 學期	113年 寒假	112-2 學期				
項次	112-1 學期	113年 寒假	112-2 學期	甲寢	甲寢	甲寢續住（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	甲寢續住（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或對保單）
1	甲寢	甲寢	甲寢	無須辦理	無須辦理	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	轉換：乙寢進住→甲寢離宿
2	甲寢	甲寢	乙寢	無須辦理	無須辦理	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	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
3	甲寢	甲寢	未住宿	無須辦理	無須辦理	甲寢續住（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	甲寢離宿
4	甲寢	乙寢	未住宿	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	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	轉換：乙寢進住→甲寢離宿	乙寢離宿
5	甲寢	乙寢	甲寢	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	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	轉換：乙寢進住→甲寢離宿	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
6	甲寢	乙寢	丙寢	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	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	轉換：乙寢進住→甲寢離宿	丙寢進住→乙寢離宿
7	甲寢	乙寢	乙寢	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	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	轉換：乙寢進住→甲寢離宿	乙寢續住（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或對保單）
8	甲寢	未住宿	甲寢	甲寢	甲寢	無須辦理	甲寢進住
9	甲寢	未住宿	乙寢	甲寢離宿	甲寢		乙寢進住
10	甲寢	未住宿	未住宿	甲寢離宿	甲寢		
11	未住宿	甲寢	甲寢	甲寢	甲寢進住	甲寢續住（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	
12	未住宿	甲寢	乙寢	甲寢	甲寢進住	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	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
13	未住宿	甲寢	未住宿	甲寢	甲寢進住	甲寢離宿	甲寢進住
14	未住宿	未住宿	甲寢	上班日之 09-12時 、 13-17時 17(日) 09-12時 、 13-17時 18(-) 09-12時 (最後期限)	上班日之 09-12時 、 13-17時 19(二) 09-12時 、 13-17時 10(三) 09-12時 (最後期限)	上班日之 09-12時 、 13-17時 26(二) 09-12時 、 13-17時 27(三) 09-12時 (最後期限)	216(五)~218(日) 09-12時、13-17時 219(-) 起之上班日 09-12時、13-17時
辦理時間							

<附表3> 其他說明及注意事項

項目	離宿手續	(113年寒假進住+112-1學期離宿或 112-2學期進住+113年寒假離宿)	進住手續	開放訪客協助搬遷時間	各項費用繳交
說明內容	離宿手續包含以下： B1. 寢室清潔及個人物品打包搬空 B2. 請服務人員進行清點、核算電費 B3. 繳交電費、歸還鑰匙。 ※禁止自行提早搬入、違者將記違規 點8點且須補繳短期住宿費。	轉換宿進住+離宿。辦理步驟： 步驟①：進住(113寒假、112-2學期) A1. 出示證件及繳費證明 A2. 繳交資料卡、登錄電表度數 A3. 領取寢室鑰匙 A4. 搬遷入住 ※禁止自行提早搬入、違者將記違規 點8點且須補繳短期住宿費。	進住手續包含以下： A1. 出示證件及繳費證明 A2. 繳交資料卡、登錄電表度數 A3. 領取寢室鑰匙 A4. 搬遷入住 ※禁止自行提早搬入、違者將記違規 點8點且須補繳短期住宿費。	1. 寒假留宿，務須於 1/08 前完成繳費並出示證明。 步驟②：離宿(112-1學期、113寒假) A1. 出示證件及繳費證明 A2. 請服務人員進行清點、核算電費 A3. 領取寢室鑰匙 A4. 搬遷入住 ※禁止自行提早搬入、違者將記違規 點8點且須補繳短期住宿費。	1. 寒假留宿，務須於 1/08 前完成繳費並出示證明。 2. 繳交時間依各舍公告為準。 3. 112-2學期離宿費用預定於 1/16~2/15 開放列印繳費單及繳費，詳情以住組公告說明為準。

請注意：後續如有異動，應以最新公告為準。